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BY2022-018R
- 2、项目名称：临高县公安局采购执法执勤用车项目(第二次采购)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25 万元
- 5、最高限价：125 万元
- 6、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9、所属行业：零售业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辆）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 （万元）
1	纯电动型执法执勤车	5	辆	25（不含购置税）

三、产品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 ★1. 车型：纯电动汽车
- ★2. 座位数：7
- ★3. 车身长度：≥4800mm
- ★4. 轴距：≥2850mm
- ★5. 整备质量（kg）：≥1900kg
- ★6. 电动机最大功率（kw）：≥150kw
- ★7. 动力电池能量密度：≥180wh/kg
- ★8. 快充至 80%电量时间：≤0.5h

★9. 纯电续航里程：≥500km

★10. 全液晶仪表盘尺寸：≥10 英寸

注：供应商提供所投车型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及配置清单（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四、项目相关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保修期为自用车提车之日起 5 年或 10 万公里，供应商须提供在该品牌 4S 店或特约维修站进行免费强保及有偿例保，经鉴定属“三包”范围内的质量故障，供应商负责实行“三包”服务。

★2.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传真）后，到达指定故障现场的时限为：临高县内到达服务现场时限小于 2 小时，临高县外到达服务现场时限 8 小时。

★3. 故障报修后，供应商需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在时限内解决的故障，供应商必须在该时限内向采购人提出说明和处理故障的方案。

★4. 供应商在采购人所购车辆投入使用前，对车辆进行全车安全技术检查，并与采购人建立定期信息沟通机制，使用中做好质量回访，接受采购人反映的车辆质量及售后服务方面的问题，并及时回应解决。

★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在车辆投入使用前，统一对驾驶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

★6.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六、质量保证

★1.供应商保证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响应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如产品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产品存在缺陷，供应商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七个日历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供应商保证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按采购方要求更换产品或予以退货。

★3.供应商提供所投车型电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七、验收

★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所投车型厂家品牌销售授权书及服务授权书供业主查验。

★验收标准：由采购人在海南省临高县内指定地点对所购车辆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采购要求的货物技术参数外，可溯源到国家相关标准。

★验收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应达到有关标准的要求并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八、其他要求

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本项目报价包括设备价格、调试费用、运输及运输保险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其他一切费用（如税费等）由供应商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注：

1. “★”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2. “一、项目概况”、“二、采购清单”、“三、产品详细技术参数要求”、“四、项目相关要求”、“五、售后服务要求”、“六、质量保证”、“七、验收”、“八、其他要求”须在《商务技术响应表》中逐条响应。

3.由于本项目根据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因此供应商对本章的所有技术、服务等要求必须全部满足或优于，否则报价无效。

4、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